

华东交通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暂行规定在职  
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D\\_8E\\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D_8E_)

[E4\\_B8\\_9C\\_E4\\_BA\\_A4\\_E9\\_c75\\_6447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5_8D_8E_E4_B8_9C_E4_BA_A4_E9_c75_644764.htm)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  
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  
法：第一条 硕士生导师的资格认定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  
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熟悉学位条例和本专业硕士生的培养业务。 2、必须是高级  
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在60岁以下。情况特殊的可适  
当延长，但不能超过65岁。 3、系统讲授过一门以上本专业  
硕士研究生的选修课或必修课（新硕士点除外）。40岁以下  
的，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进修回国人员。 4、有相  
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正在进行的省级（或对口厅局级）以  
上的科研项目或相对应的横向课题及经费（一般课题或项目  
必须是第二主持人以上，重大课题或项目必须是课题组或项  
目组的主要成员，横向课题必须是主持人）。科研经费应能  
支付研究生培养所必须的开支，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近三年来有厅（局）级以上单位主持鉴定的科研成果，或优  
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2)近三年内平均每年有一篇以上本  
专业的学术论文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含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40岁以下的申请者三年内  
至少要有一篇国家级论文；(3)近三年内主编过正式出版的本  
专业的学术性著作或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参编的著作和教材  
只能作论文计。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审批程序 学校每  
年4月份进行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工作，程序如下：

1、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华东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资格审批表》，并按第一条规定的条件，提交有关论文复印件，著作封面复印件及其它有关旁证材料； 2、院学位分委会审核，提出意见送校学位委员会； 3、校学位委员会进行审批，确认导师资格。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的职责**

- 1、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好个人的培养计划，组织硕士生论文选题报告，指导研究生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
- 2、定期检查、指导硕士生的课程学习、教学实践和科研、论文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注意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重视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工作能力；
- 3、指导教师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认真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和摘要，提出可否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报告。指导教师因短期出国、外出等，要事先对研究生的学习和指导作好安排。
- 4、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的工作去向提出建议，协助有关部门督促研究生做好思想小结和毕业鉴定。
- 5、指导教师是研究生的表率，不仅是传授自己的学术专长，还要在治学、为人、精神文明等方面，做到严传身授，以身作则。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复审**

- 1、学校每年对完成任期（一届）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期终考核。
- 2、指导教师本人对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对任期内的工作进行自我评议并写出书面报告。
- 3、各院学位分委会对指导教师的个人评议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报校学位委员会复审。
- 4、校学位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条对指导教师的情况进行复审，对获三分之二委员通过者认定其指导教师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 5、对连续三年不能招收并培养研究生的导师，其资格自行取消。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

- 1、硕士研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由院（系）学位分委员会在尊重学生意见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于4月15日前送研究生部审核，再报主管校长审批。

2、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应严格按第一条规定的要求，结合上一年度的资格复审情况择优选取，并根据当年招生计划聘任。

3、研究生部在4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名单正式通知各院（系）。

4、因故中途撤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所在院（系）学位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部应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其它

1、鼓励中青年学术骨干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

2、申请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者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所在单位还必须具备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3、对不符合指导教师条件的特殊情况，确系学校需要的，必须经学校推荐，报省教委批准，方可新增为硕士生指导教师。

4、除特殊情况外，每个硕士学位授予点每年限报1 - 2名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